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资环指〔2020〕2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省生态环境厅：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财资环〔2019〕59 号）和《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商请下达 2020 年度农村环境整治等专项资金的函》，现将 2020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体安排金额及政府经济分类见附件 1，支出功能科目

列 2020 年“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二、请各地、各单位按照《江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建〔2019〕18号）等有关要求，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保障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增强预算执行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防治资金支持范围。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请各设区市、各有关单位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请参照《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2），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具体情况，科学合理填报《XX 市（单位）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3），并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报我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 附件：1. 2020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表
2. 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3. XX 市（单位）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

申报表

江西省财政厅

2020年1月1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财政部江西监管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月14日印发
